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(MA) 视为无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- 五、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- 七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八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	联系人	龚紫强		
委托单位地点	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	联系方式	18296592755		
受检单位	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	联系人	陈工		
受检单位地点	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	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 联系方式			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			
检测项目	生产废水: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铅、镉、硫化物、铊、氟化物				
样品状态	生产废水: 无味、无色、无浮油				
样品来源	采样				
采样人员	赵世剑、肖峥				
采样时间	2023.01.04				
检测人员	赵世剑、肖峥、周婉婷、庄欢、肖阳春、匡志珍				
检测日期	2023.01.04~2023.01.14				
备注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二、检测方法附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
рН	AS218/便携式 pH 计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
悬浮物	101-2AB/电热鼓风干燥箱 AUW120D/十万分之一天平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/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
五日生化需氧量	SPX-150B/生化培养箱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总磷	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T6 新世纪/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氨氮	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
铅	TAS-990 AFG/原子吸收分	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	0.2mg/L
镉	光光度计	度法》(第一部分 直接法)GB/T 7475-1987	0.05mg/L
铊*	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《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仪 H046 HJ 748-2015		0.00003mg/L
硫化物*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0.01mg/L
氟化物	PHS-3E/酸度计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0.05mg/L

注: "*"表示外包检测项目,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,报告编号《SW2301096》,证 书编号 221120341379;发证日期: 2022.09.05;有效期至: 2028.09.04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第5页共5页

三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	34 th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単位
生产废水排放口	2023. 01. 04	рН	7. 1	7. 3	7. 0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6	20	18	7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29	35	31	1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.0	11. 5	11. 0	20	mg/L
		总磷	0. 03	0.04	0.02	/	mg/L
		总氮	0. 97	1.06	1. 09	/	mg/L
		氨氮	0. 506	0. 585	0. 529	15	mg/L
		铅	<0.2	<0.2	<0.2	/	mg/L
		镉	<0.05	< 0.05	<0.05	/	mg/L
		铊*	<0.00003	<0.00003	<0.00003	/	mg/L
		硫化物*	<0.01	<0.01	<0.01	1. 0	mg/L
		氟化物	0. 95	0.81	1. 16	10	mg/L

注: "<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"*"表示外包检测项目,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,报告编号《SW2301096》,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;发证日期: 2022. 09. 05;有效期至: 2028. 09. 04。标准限值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。(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)

现场图片



生产废水排放口

报告结束*